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1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1,636,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鼎新材	股票代码	002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正威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振	李婵婵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传真	0513-80695809	0513-80695809	
电话	0513-87530125	0513-87530125	
电子信箱	miaozz@jiudinggroup.com	lixx@jiudi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特种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系中国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基地,航空特种玻纤布定点生产企业。一步法连续毡、二元高硅氧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其产品质量、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特种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制品	二元高硅氧	冶金、安全环保、航空航天等领域
	连续毡	风电叶片制造、三维增强绝热保温等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
	砂轮网片	树脂砂轮
	各类玻纤机织、经编、缝编织物	建筑、道路、交通、装修、装饰以及航天、安全等领域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通用制品	汽车配件、轨道交通等领域
	格栅	化工行业、石油产业等领域
	拉挤型材	化工、环保等领域
	环保装备	废气处理、环保工程等领域
	贮罐	化工防腐等领域
	风电叶片等	风力发电领域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比质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建立了对供应商的考核与评价机制,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以拉动式为主的柔性生产方式。

3、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外销 + 内销”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361,695,878.86	2,693,162,444.94	24.82%	2,926,055,27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9,304,735.40	1,097,576,253.74	6.54%	1,078,837,001.2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95,381,539.37	1,423,361,956.40	26.14%	1,719,485,00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1,537.87	29,546,258.67	206.51%	38,797,55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42,980.65	41,060,767.24	98.10%	28,108,6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5,125.46	168,815,682.44	30.73%	95,291,02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2.71%	5.26%	3.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926,424.50	424,828,062.96	505,153,052.14	572,473,9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6,383.22	27,857,191.97	31,236,034.38	15,031,9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0,272.65	24,967,037.21	32,132,682.94	10,972,9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47.04	82,202,206.38	79,564,034.77	57,266,037.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2%	123,278,926	0	冻结	3,480,000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0%	67,793,800	0	不适用	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10.15%	66,149,348	49,612,011	不适用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78%	5,087,4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757,624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1%	3,976,855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自然人	0.52%	3,356,679	0	不适用	0	
陈文振	境内自然人	0.51%	3,310,000	0	不适用	0	
吴天翔	境内自然人	0.48%	3,131,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2,849,6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文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1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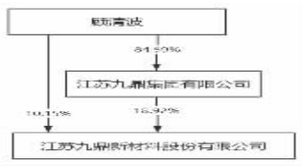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至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48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4)。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2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人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能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划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蕾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光钊	2021年	2015年	2021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5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光钊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5年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英赛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英赛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英赛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蕾、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光钊、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变动超过 20%的原因
年报审计费用	106万元	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内控审计费用	2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向董事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根据 2026 年的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规定,经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2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确认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审议的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行业薪酬水平,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结构与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按月发放固定津贴,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或补贴。

(二)非独立董事

1、董事长

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占比 50%):包含月度固定薪酬及保险福利(含商业保险、节假日福利、健康体检、通讯补贴等),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占比 50%):由组织绩效薪酬与岗位绩效薪酬组成,各占 50%。其中,组织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重点考核净利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及战略目标达成率,其 40%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发放;岗位绩效薪酬与合规运营挂钩,重点考核内控合规性,覆盖全部业务环节,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2、其他非独立董事

(1)常年驻公司负责具体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具体职务、岗位绩效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综合核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非常年驻公司负责具体工作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领取标准为 6 万元 / 年(含税),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等。

四、其他规定

1、税收与合规:本方案所列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发生《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按规定扣减或追回相应薪酬。

2、解释与执行: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2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会表决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确认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 1 项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8);第 2 项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 3、6、10、11 项议案详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第 4 项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9);第 5 项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第 7 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第 8 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第 9 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第 12 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确认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会议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8 日(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振

联系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电子邮件:jdxc@jiu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邮编 226500)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为“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确认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对上述议案表决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则视为对该议案弃权;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1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姜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8)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供投资者查阅。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6,169.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930.4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538.15 万元,利润总额 14,59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6.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51 万元。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9)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9)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